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大事记序编

(1905—19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华民国史组编

中 华 书 局

1978年1月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大事记序编

1905—19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华民国史组编

(征求意见稿)

中 华 书 局

1978 年 1 月

内部参考 注意保存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大事记序编(1905—19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华民国史组编

•
中 华 书 局 排 印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中 国 书 店 代 发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1978年1月印刷 定价:0.65元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编印凡例

一、编印《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的目的仅在于组织协作，征求意见，反映工作进展情况。

二、《丛稿》暂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负责编辑。

三、《丛稿》专登有关中华民国史资料一类的稿件，供内部参考，不对外。每辑字数不定。

四、所有中华民国史初稿及其所附资料，一般都先在《丛稿》登载，广泛征求意见，然后改为定稿。但《丛稿》登载过的稿件，将来《中华民国史》一书及其所附资料不一定全都编进去。

五、欢迎投稿，但只限于中华民国史及有关资料。

六、欢迎对《丛稿》提出批评意见。

七、《丛稿》不对外展览借阅，所登文稿，不要转载和引用。

关于编写中华民国《大事记》的要求

1. 《大事记》应该是一部观点正确、内容充实、可供人查考和可使人信赖的断代史参考资料书。

2. 《大事记》要求观点正确:

所谓观点正确,就是对一切史事的取舍、详略、褒贬,都力求合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取其所当取,舍其所当舍,详略其所当详略,褒贬其所当褒贬,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反映出历史的本来面目,而不容许任何的主观随意性。

3. 《大事记》要求材料准确:

每一条材料都必须经过认真审查核对,务使其符合历史事实。能落实者落实,不能落实者存疑,坚决避免任何未经查实、似是而非、可能导致以假乱真的记载。凡事都必须查清具体的时间和地点。时间须查清年、月、日,日不清者附于月末,月不清者附于年末,年亦不清者不记。地点须查清省(市)、县(市)、区、村(街),村(街)不详者记区,区不详者记县(市),县(市)不详者记省(市),省(市)亦不详者不记。

4. 《大事记》要求内容充实。要做到内容充实必须采取“大事突出、要事不漏”的方针。

所谓大事,即当时影响较大、事后影响较久的事情。例如“九一八”、“一二九”事件等。

所谓要事,即有必要记载、不记即为缺陷的事情。例如重要报纸、杂志的创刊和停刊,重要人物的逝世等。

只有采取“大事突出,要事不漏”的方针,才能做到既有重点,又较全面,从而更能反映历史的真象。不突出大事,便成了流水帐;只记大事,大事便成为孤立现象,都不是真实的历史。

要突出大事,因为大事本身就是突出的,否则不成其为大事。大事的发生必有因,必须记其因。大事的经过较复杂,记其过程应较详。大事的影响较深远,对其深远的影响必须记载。因此,所谓突出大事,也不过是反映历史的真实而已。

因为这部《大事记》是资料书,是供人查考的,所以有些事,虽不甚大,但有备查的意义,也应记下来,这就是“要事不漏”的理由。如果只有大事,把要事漏了,这部书就太不周全了,就失掉资料书应该详备的价值。详而实,内容才算得真正充实。

5. 《大事记》要求文字简明:

内容详而实,文字简而明,对《大事记》这样的史料书来说,就算做到了内容和形式的完美的统一。史料书不是文学书,不要求文采华美。但要做到简明也不易。简,要求删除任何多余的字句。明,要求没有任何含混之词。简而明是矛盾的统一。做到简而明,也是完美的表现。

6. 总之,《大事记》的要求是:“观点正确,内容充实,材料准确,文字简明。”至于“大事突出,要事不漏”,则是它取材的方针。

中华民国大事记(序编)

(1905.8—1911.10)

1905 年(清光绪三十一年)

8 月

8 月 20 日 中国同盟会在日本东京正式成立。7 月 30 日,孙中山曾约集兴中会、华兴会、光复会等革命小团体领袖黄兴、陈天华、宋教仁、曹亚伯、吴春阳等六十余人,在东京赤坂区霞关内田良平宅召开中国同盟会筹备会,会议通过定名为“中国同盟会”,并经过反复讨论通过孙中山提出之“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十六字为会纲,旋即举行宣誓加盟仪式。是日,又在东京赤坂区灵南阪本金弥宅召开正式成立大会,到者百余人,通过会章三十条,公推孙中山为总理,并决定以《二十世纪之支那》杂志为机关报。

8 月 21 日 广州人民为抵制美货,揭露美国迫害华工情况,由黄晦闻等创刊《拒约报》。出至第九期,被迫停刊。

△清廷命各省督抚“晓谕商民”,勿再抵制美货。

8 月 22 日 清政府设置户部造币总厂(即天津银钱总厂)。

8 月 26 日 清廷谕禁抵制美货后,张謇、汤寿潜、周廷弼、汪康年同上海商会总理,借口“抵制美货仅是不用而不是不购”,议定六月十八日(7 月 20 日)前存定之美货,由商会发给印花,照常销售(9 月 2 日《时报》刊登上海商务总会紧要广告,公布这项办法),公开破坏反美爱国

1905. 8—9

运动。

8月27日 外务部电出使美国大臣梁诚，通告美国政府，已禁止排斥美货，请速订华工条约。

8月28日 《二十世纪之支那》杂志第二号因载有《日本政客之经营中国谈》一文，被日本内务省以“妨害安宁秩序”为名禁止发行，并将印就之杂志全部没收。

8月29日 梁诚与美国合兴公司议订赎回粤汉铁路合同。9月6日，赎回合同在华盛顿签字。

△廖仲恺、胡汉民等六人在东京加入同盟会。

8月30日 厦门商民因抗议海关敲诈勒索，举行罢市，聚众千余人捣毁海关，被枪杀七人。

8月31日 梁诚与美国合兴公司订立赎回粤汉铁路合同后，湖北、湖南、广东三省议决自办铁路，并奏明修路公共条款十四则。

△上海公忠演说会召开千人大会，抵制美货，反对张謇等人破坏反美爱国运动。

△清廷命各省督抚认真晓谕工商，勿再抵制美货。

8月 美国照会清政府商部，要求严禁抵制美货。

9 月

9月1日 江苏川沙、宝山、南汇、崇明风潮为灾，淹毙数千人。上海马路水深盈尺，货物损失值千余万。

△清廷命各省督抚再多派学生游学欧美，并命出使大臣监督考查。

9月2日 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凯奏请立停科举，推广学堂。清廷诏准自丙午(1906年)科为始，所有乡会试一律停止。各省岁科考试亦即停止。并令学务大臣迅速颁发各种教科书。责成各省督抚实力通筹，严飭府厅州县赶紧于乡城各处遍设蒙小学堂。

9月4日 清政府命各省学堂事务,均归学政专司。

9月5日 日俄和约于美国朴资茅斯签字,俄国承认朝鲜为日本之保护国,割库页岛之南半部,旅顺大连转租与日本,南满铁路并同地方附属一切权益,均无条件让与日本。

9月8日 孙中山派冯自由,李自重赴香港、广州、澳门等处联络同志,主盟接收会员。11月,将香港兴中会改组为同盟会分会,陈少白任会长。

9月9日 湖广总督张之洞与香港英政府订立赎回粤汉铁路借款合同,总数为一百十万英镑。

9月16日 清廷谕称:东三省“风气未开”,亟应指定地界,多开商埠,推广通商。

9月23日 光复会员徐锡麟创立之绍兴大通学堂开学。

△清廷命盛宣怀将前与英商所订苏杭甬铁路草合同撤废,由浙江绅民自办。

9月24日 爱国志士吴樾在北京正阳门车站向出洋考察政治之五大臣镇国公载泽、户部侍郎戴鸿慈、湖南巡抚端方、兵部侍郎徐世昌及绍英等投掷炸弹。伤载泽、绍英(吴樾死难,五大臣出洋改期)。

9月25日 商部顾问张謇、四品卿衔汤寿潜、候补道许鼎霖等奏准创设上海大连轮船有限公司。

△福建省绅商奏准铁路自办,命前内阁学士陈宝琛为总办。

9月26日 外务部对日俄和约提出抗议(为满洲撤兵期限太长及沿路驻兵护路事)。

9月27日 日本内阁会议讨论对华交涉(即迫清政府与之订立出卖东北权利条约),决派小村寿太郎为全权大使。

△北京户部银行开市。该行设立于1904年2月,资本金为四百万两,分为四万股,由官民两方面募集。是为清政府试办国家银行之始。

△革命派刊物《醒狮》在东京创刊,每月一期,以反对专制政体、反

1905.9—10

对君主立宪为宗旨。撰稿人有马君武、陈去病、柳亚子等人。

△日、俄驻京公使照会外务部，声明两国业已签订和约，并定期从东三省撤兵。清廷宣布开放东三省。

△复旦大学在上海江湾设立。

10 月

10月2日 中国第一条自修铁路——京张铁路开工。

10月7日 孙中山自日本横滨乘法邮船赴安南（越南）筹款。经吴淞时，天津法国驻军参谋长布加卑奉本国陆军部长之命，登轮求见，声称法国政府有“赞助”中国革命之意，愿先派数名军官协同到内地调查革命实力。孙中山同意进行调查，不久即派出一些同盟会员与法国军官一起分赴两广、长江流域和西南各省进行此项工作（旋经香港去西贡）。

10月8日 清廷设巡警部，以署兵部左侍郎徐世昌为尚书。

10月12日 日本首相桂太郎与美国大资本家铁路大王哈利曼订立美日共同经营南满铁路草合同，日本允许哈利曼根据日本法律组织一银团，出资购买南满铁路及其附属设备（关于煤矿开采则另外组织一公司，亦由美日共同经营）。铁路经营权，由美日两国各享一半。（1906年1月15日，日政府恐美国因此取代日本在满洲地位，又电告哈里曼声明该草合同无效。）

10月19日 岑春煊因镇压广西人民起义加封太子少保銜。

10月26日 清廷改派山东布政使尚其亨、顺天府丞李盛铎会同载泽、戴鸿慈、端方赴各国考察政治（徐世昌已授巡警部尚书，绍英遇炸受伤，均不成行）。

△上海工界和平社开会，到者五百余人，议决坚持抵制美货办法：“凡卖美货之门，宜足不入其门。”11月26日，再次开会，表示华工禁

约“一日不废,彼美货当一日不用”。

10月28日 广东连州二千多群众烧毁城西美国教堂、医院,死美教士五人。

10月 孙中山抵西贡后一、二日,应邀参加旅越华侨在堤岸举行之欢迎会,并成立同盟会分会。

△株(州)萍(乡)铁路建成通车。

11 月

11月2日 日本文部省徇清公使要求,颁布关于清国入学之公私立学校章程(即留学生取缔规则)。

11月7日 清廷命奕劻、瞿鸿禨、袁世凯为全权大臣与日俄两国商议东三省条约。12日,日本全权大使小村寿太郎到京。17日,奕劻、瞿鸿禨、袁世凯与小村寿太郎及日驻华公使内田康哉在北京开始会议东三省事宜条款。

11月12日 汉口各码头工人相约不运美货。

△浙江台州府台州县法国教堂被毁。

11月13日 芦汉铁路举行落成典礼。

△日本迫使朝鲜签订“日韩协约”(保护条约),在朝鲜设置统监府。

11月18日 清廷命政务处王大臣等筹定立宪大纲。

11月19日 订铸造银币及行用章程。

△督办铁路大臣盛宣怀辞职,由唐绍仪继任。

11月23日 日本宣布朝鲜受其保护。

11月24日 山西士绅解荣谔、梁善济等三百余人,学生张宝麟等一千余人公请废止英商福公司办矿合同。

11月25日 派政务处王大臣设立考察政治馆,“延揽通才悉心研究各国政治”。

1905.11—12

△清廷命各省严禁革命排满之说。

11月26日 中国同盟会机关报——《民报》（由《二十世纪之支那》改名）在日本东京正式发行，每月一期，以宣传同盟会之革命纲领为宗旨，并与改良派刊物《新民丛报》进行激烈论战。孙中山于发刊词中首次公开提出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编辑及主要撰稿人有陈天华、朱执信、章炳麟、胡汉民、汪兆铭等（按《民报》创刊月日，有10月20日、11月17日、11月26日各说，以11月26日较为可信）。

11月28日 中德胶高撤兵善后条款成立，德国将1900年派驻胶州高密军队撤回青岛。

11月 同盟会员余切在四川彭县石洞堰组织大同军，提出“驱逐鞑虏，创立民国”之口号，聚众一千七百余起事，遭清军镇压，失败。

△日本在大连创办《满洲日报》。

12 月

12月1日 中德青岛海关协定成立，德国交还海关。

12月2日 考察政治大臣戴鸿慈、端方自北京启程（载泽、尚其亨、李盛铎于11日启程）。

12月3日 清撤驻韩使臣，改置总领事。

12月4日 中国留日学生八千余人，为抗议日本文部省颁布取缔留学生规则，实行总罢课，二百余名回国。陈天华愤于日本报纸对中国留学生之诋毁，作绝命书劝留日学生“坚忍奉公，力学爱国”，于8日在东京大森海湾投海自杀，以示抗议。

△清廷命各省仿照直隶设立法律学堂仕学速成馆。

12月6日 清廷设立学部，以荣庆为尚书，熙瑛、严修为侍郎，国子监归并学部。

12月11日 孙中山与西贡侨商磋商后，成立广东募债总局，以“中

1905.12

华民务兴利公司”名义发行千元票面债券二千张（每券实收二百五十元，革命成功还足本利千元），拟向南洋富有侨商募集革命经费。

12月8日 上海商民因会审公堂审案不法，罢市，毁虹口老闸捕房，外兵登岸，枪杀华人十一名。21日罢市终止。

12月20—31日 浙江仁和、宁波、余杭、桐庐等地商民，因反对将铜元改当九文，先后罢市。

12月22日 《中日会谈东三省事宜条约》在北京签字。清政府承认俄国让与日本在南满之各项权利，开奉天之凤凰城、辽阳、新民屯、铁岭、通江子、法库门，吉林之长春、吉林、哈尔滨、宁古塔、琿春、三姓，黑龙江之齐齐哈尔、海拉尔、爱珲、满洲里等十六处为商埠，安奉铁路仍由日本管理，以十五年为限，南满铁路护路军队将来日俄同时撤退。

12月28日 粤汉铁路动土兴修。

12月 日商大仓组与奉天官方订立合同，成立中日合办本溪湖煤铁公司，资本四百万元（1913年增加至七百万元）。

△日本擅自建成安（丹东）奉（沈阳）军用轻便铁路。

△黄兴离日本去香港，取道入桂林，即在广西巡防营统领郭人漳所办随营学堂内发起组织同盟会分会，加盟者有郭人漳等八十余人。

是年秋 孙中山在日本横滨，与安南爱国志士潘佩珠会晤两次，就两国革命之互相支持问题进行笔谈。

是年 同盟会本部派荣炳回山西太原建立山西同盟会分会。1906—1907年同盟会员续桐溪、王建基等在五台、崞县、忻县、定襄、宁武、繁峙、大同一带倡办学校，发展会员。辛亥革命时组织“忻宁代公团”革命武装，活动于晋北，与清军在雁门关大同一带作战。

△美国教会之上海圣约翰大学正式成立。

1906 年(清光绪三十二年)

1 月

1 月 12 日 清廷赏道员冯国璋副都统衔,充贵胄学堂总办。

1 月 23 日 外务部侍郎唐绍仪与俄使璞科第开议中俄新约。

1 月 25 日 清政府考察政治大臣载泽、尚其亨、李盛铎到东京,日警为防革命党人,严予卫护。

1 月 广东新宁(台山)绅商陈宜禧等奏请创办新宁至广州铁路,声称“不收洋股,不借洋款,不雇洋工”,由陈任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因反对日本文部省颁布留学生取缔规则而回国之留日学生,在上海创立中国公学。

2 月

2 月 6 日 福建漳浦县教堂被毁,死教士五人。

2 月 13 日 孙中山自西贡赴新加坡。抵新后不久,在晚晴园成立同盟会分会,以陈楚楠、张永福为正副会长。此后,新加坡成为革命党人在南洋活动之中心。

△广西容县、籐县一带群众和防营交战。

2 月 22 日 法教士王安之迫南昌知县江召棠接受其扩大传教特权,未逞,竟凶杀江召棠(一说江召棠愤而自刎)。25 日,南昌人民因知县被杀,愤毁法教堂,杀法教士王安之等六人,英教士三人。26 日,英法军舰驶入鄱阳湖,进行威吓。

2月23日 清廷驻日使臣杨枢奏请严定选派学生出洋留学章程。

2月27日 巡警部尚书徐世昌奏准改各省绿营为巡警。

2月29日 广西平乐、梧州二府属发生暴动。

2月 刘敬安(静庵)在湖北武昌正式成立日知会,孙武、张难先、曹亚伯等百余人入会。该会在新军、学生与会党中进行革命宣传活动。

△吴趼人著《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一册出版。

3 月

3月5日 清廷以各地群众反洋教斗争迭起,命各省文武各官,切实保护外国人财产及教堂。

3月7日 外务部派津海关道梁敦彦会同法国使馆人员往江西查办南昌教案。

3月13日 日本交还奉(天)新(民)铁路。

3月14日 河南、山西、陕西留日学生电请撤销福公司办矿合同。

3月16日 浙江镇海英国教堂被毁。

3月25日 清廷从学部奏,宣示以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五端为全国教育宗旨。4月25日学部奉谕公布。

3月27日 河南西平县苗金声等反抗官吏勾结教会欺压平民,在八里庄率众起义。5月25日失败。

4 月

4月4日 山东济南、潍县、周村开为商埠。

△四川巴州民变。

4月12日 江苏通州开为商埠。

4月14日 上海华新纱厂工人罢工,反对将该厂售予日商。

1906..4—5

4月15日 江西巡抚胡廷干以办理南昌教案“贻误”撤任（江西布政使周浩按察使余肇康亦议处）。

4月16日 卢汉铁路全线通车，定名为京汉铁路。

4月19日 湖南平江县民变。

4月21日 贵州独山，都匀乡民攻破都匀府署，释放囚犯，并发布揭帖，反抗洋教。

4月25日 清廷裁撤各省学政，改设提学使司，归督抚节制。

4月27日 外务部侍郎唐绍仪与英使萨道义订《藏印续约》，英允“不占并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国亦允“不准他国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内政”。

△直隶总督袁世凯派武备学堂学生赴德奥学习陆军。

4月28日 《民报》第三期发行号外，就革命派与改良派的论争提出十二个问题，号召辩论。从此，革命派以《民报》为主要阵地，改良派以《新民丛报》为主要阵地展开激烈论战，一直延续到1907年。

4月 孙中山自新加坡返抵日本东京。

△日商上海纺绩株式会社收买大纯纱厂。

5 月

5月6日 日本关东总督府自辽阳移旅顺。

5月7日 浙江仙居县贫民聚众抢米。

5月8日 陆军行营军官学堂在保定成立。段祺瑞任督办。

5月9日 清政府设立税务处海关事务处，以铁良为督办大臣，唐绍仪为会办大臣，各海关所用华洋人员，统归节制。

5月22日 杭州米店抬高市价，贫民聚众捣毁米店。

5月23日 清廷准学部奏，将各省贡院改设学堂。

5月27日 江苏绅商议办江苏省铁路，公举王清穆为总理，张謇

为协理。

5月 同盟会本部派余诚回鄂组织同盟会湖北分会。刘静庵遂偕“日知会”全体会员加盟,即以“日知会”旧址为会所,举刘静庵为总务干事。党务从此日益发展。旋派吴昆赴香港访黄兴磋商起兵计划,黄兴以军饷未备,嘱吴昆返鄂静候。

△湘乡禹之谟受黄兴委托在长沙设立同盟会湖南分会,各界人士由其介绍入会者颇众,并代推销东京《民报》。

△《复报》在东京出版,每月一期,田桐、柳亚子主编。该刊与《民报》相呼应,同改良派刊物《新民丛报》、《中国新报》论战。

5月 广东商办粤汉铁路公司成立,9月广州(黄沙)至韶关干线动工(1907年7月通至江村,1908年9月通至银盏坳,1913年通至英德,1916年6月广韶段全线通车,长224公里)。

6 月

6月5日 江苏东台学堂被捣毁。

6月7日 日本设立“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总资本初建时为二亿日元,总社设于东京,支社设于大连。

6月12日 杭州机匠反对“整规”罢工。

6月13日 北京贵胄学堂开学。该学堂章程规定必宗室八旗子弟方准入学,而将来之高级军官,亦必由此校派出。

△天津北洋女子师范学堂开学。

6月17日 汴郑铁路竣工通车。

6月20日 中法议结南昌教案,订立善后合同,清政府赔款二十五万两。

6月23日 江西建昌府各地群众抢米。

6月28日 浙江省新昌县聚贤堂黄道士集二百余人攻县城,焚